

今年以来,巴西对华反倾销调查大幅减少

企业仍不可掉以轻心

作为全球公认的贸易保护大国,巴西在WTO机制内发起的贸易争端案件数量居发展中国家之首。中国是其最大的贸易伙伴,也是多年来遭遇其反倾销调查和裁决案件最多的国家。据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统计,2016年全年,巴西针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及裁决案件合计35起,其中

至少有70%的案件以不利于中国企业的裁决告终。

但今年以来,巴西针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案件数量较往年同期大幅减少。据巴西著名咨询公司UNO统计,1至6月,巴西裁定中国产品倾销案件数量为3起(涉案产品为农用机轮胎、汽车玻璃和合成纤维布),在办案件7起(涉

案产品为柠檬酸及柠檬酸盐、钢丝绳或线缆、高碳钢丝、热水瓶、热轧钢板、无缝碳钢管),无新发起调查的案件(注:裁决和在办案件均为2016年发起调查的案件)。而2016年同期,巴西针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及裁决案件合计高达21起。

导致这一改变的原因是,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规定,世贸组织成员在针对中国进行反倾销调查时采用的“替代国”做法于2016年12月11日到期。因此,巴西不能再使用“替代国”产品价格作为判断中国产品是否存在倾销的依据。

显然,这对中国对巴西出口企业来说,让世界贸易保护大国暂时“低下高贵的头”,简直是值得“普大喜奔”的好事。那么在巴西,贸易保护主义的危机是否就此消除了呢?恐怕也不能过于乐观。

中国产品物美价廉,具有很大的竞争优势,这将不可避免地冲击到巴西某些产业和企业利益,很容易被其业内看作存在倾销行为。

巴西工业联合会产业发展部主任卡洛斯·阿比若奥迪认为,如果巴西不能采取反倾销措施遏制中国产品进口,巴西企业将无法应对来自中国的竞争。因此,尽管《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已经生效,但为了保护本国产业利益,巴西政府继续对来自中国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或采取其他形式的贸易保护措施的可能性是存在的。由于这种情况难以预测,更增加了提前防范的难度。因此,虽然目前巴西对华产品反倾销案件的数量大幅减少,但中国企业仍然不能掉以轻心,放松警惕。

那么如何减少或避免“被贸易保护”呢?我们认为可以从如下角度进行探讨:

一是增加政府间对话,如在中巴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框架下,探讨建立专门应对贸易摩擦的高层对话机制(如月度会议或季度会议),确保两国之间贸易争端能够得到及时沟通和有效解决。

二是对巴西出口企业仍需密切关注产品所涉领域的市场动态,认真研究分析,对可能发生的贸易

摩擦进行科学预判。

三是严把产品质量关,避免低质低价产品大量走出国门,损毁中国产品形象。更要避免同行业公司为了争夺出口市场恶性竞争、低价报关的现象。

四是企业一旦遭遇反倾销调查,一方面要积极寻求中国政府商务部门的帮助,争取通过政府部门间的对话从政策层面上予以解决。另一方面也要积极应对,及时寻求中国贸促会等相关行业协会组织或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的法律支援,借助专业力量进行应诉和案件剖析,最大程度地维护自身利益。

中国贸促会作为中国最大的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以“商事法律服务、贸易投资促进”为己任,积极履行代言工商的职能。贸促会将密切关注巴西对华贸易争端发展态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对国内出口企业的相关培训工作。企业在遭遇反倾销调查后,可第一时间求助贸促会法律事务部或贸促会驻巴西代表处,主动应诉,最大程度地维护自身利益。(来源:中国贸促会驻巴西代表处)

▼贸易预警

巴基斯坦对涉华彩涂板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日前,应巴基斯坦国内生产商International Steels Limited于2017年4月10日提交的申请,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南非的彩涂板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预计于立案后60日至180日内对本案作出初裁。

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公布后45日内提交回复意见。

美国对涉华无涂层纸作出反规避肯定性初裁

日前,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的无涂层纸作出反规避调查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涉案产品存在改变GE亮度83+/-1%来规避相关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行为。美国商务部预计于2017年8月28日前对本案作出反规避终裁。

此前2016年3月3日,美国对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的涉案产品发布反倾销征税令、对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涉案产品发布反补贴征税令。2016年11月7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的无涂层纸进行反规避调查。

印度对涉华石膏板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日前,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Saint-Gobain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尼、泰国和阿联酋的石膏板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产业损害分析期包括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以及本次倾销调查期。

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0日内向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提交本次调查有关信息和听证会申请的纸质版文件、调查问卷答卷以及评述意见等。

(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干线

专商所受邀参加第139届国际商标大会年会

第139届国际商标大会(INTA)年会日前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如期召开。其间,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受邀参加了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主持的五方会谈活动。

会议主要由两部分内容组成:一方面,美国专利商标局、日本特许厅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的代表分别讲述了当前各自使用的图形商标和非传统商标的近似检索系

统,并简单介绍了各自对完善检索系统正在进行或者计划进行的研究和发展项目。另一方面,就“非传统商标、图形检索”进行了分组讨论。

专商所代表积极参与了小组讨论,与各国官方代表交换了意见,就一些存在的难题达成共识,并对解决方案提出了建议,取得了良好效果。

(毛雯)

贸促系统商事证明研讨与培训会召开

日前,第一期贸促系统商事证明研讨与培训会在四川成都举办。全国51家贸促分支会的90余名商事证明从业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闫芸、四川省贸促会副巡视员崔贵恩出席会议并致辞。

崔贵恩介绍了四川省贸促会2016年商事认证工作开展情况,同时推介了四川省贸促会举办的汽展展、智博会、南亚圆桌会等大型经贸活动和会议,欢迎各界同仁组织企业参展参会、共谋商机。闫芸回顾了2016年贸促系统

商事证明业务取得的可喜成绩,强调了举办此次培训会的重要意义。她指出,此次培训会是贸促系统针对商事证明业务举办的第一次大规模培训,全国贸促系统要上下联动、群策群力、开拓创新。

在随后的培训中,外交部领事认证司、中国工商银行国际结算单证中心、贸促会商事证明和领事认证处的专家分别就外交部领事认证要求、国际贸易结算单证审核及风险防范、贸促会商事证明事务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南、代办领事认证注意事项等专题进行了讲授。(来源:四川省贸促会)

贸仲委举行新聘任仲裁员培训

为使新仲裁员尽快熟悉贸仲委仲裁规则、办案流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培训规定》,贸仲委近日在北京举行了新聘任仲裁员培训。

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详细梳理了贸仲委《仲裁员手册》《仲裁员行为考察规定》等规章制度,系统介绍了贸仲委关于仲裁员的披露义务、回避制度、仲裁员考察监督措施等的各项规定,强调了仲裁员树立职业操守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告诫新仲裁

员应当严守仲裁纪律,独立公正、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

贸仲委仲裁院副院长兼上海分会秘书长赵健介绍了仲裁文书的常见种类以及写作方法,重点围绕裁决书的构思与内容,深入浅出,多层次、多角度进行分析,为仲裁员未来的文书写作指明了方向。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对培训内容进行了交流和探讨,并纷纷表示,通过参加培训获益匪浅,今后将继续学习相关制度和理论,不断提高仲裁水平,做一名合格的仲裁员。(来源:贸仲委)



铝业贸易摩擦火花或引发全球性行业混战

美国铝业协会日前联合多家公司向美商务部提出申请,要求对从中国进口的铝箔发起“双反”调查。

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的统计数据,加拿大、俄罗斯、阿联酋、中国和墨西哥是对美国铝产品的最大出口国,其中美国大部分的原铝自加拿大进口,而由于能源成本低,加拿大和阿联酋都是铝产品的生产大国。

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每个国家的铝行业都与资源、能源、劳动力、市场四大因素息息相关。虽然铝调查不是针对某个国家,而是以产品为导向,但众所周知,中国是美国的第二大铝进口来源国,对华进口铝的规模仅次于加拿大。

中国业界正在考虑一些符合WTO规则的反制手段。例如:调整

中国出口电解铝的出口关税以及中国进口氧化铝和电解铝的进口关税。

业内人士指出,进口关税与出口关税的调整,也许不能直接反映到美国的产品上,但会反映到中国产品对其他国家的进出口上,最终将引发全行业混战,“这是全球从事铝行业的人都不愿意看到的。”(钟经)

2017年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社会调查问卷

受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办公室(简称“全国双打办”)委托,现面向公众开展2017年打击侵犯假冒工作社会调查。社会公众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或访问http://dc.iprsc.ccipit.org即可参与。



本调查是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部)开展的专项社会调查,所获得的个人信息,仅用于发放奖品,不作其他用途,并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注:除注明为多选题的,均为单选题)

一、受访人群情况

*所在省份:
*性别:
A.男
B.女
*年龄:
A.18岁及以下
B.19—40岁
C.40—60岁
D.60岁以上
*职业:

A.学生
B.农民
C.工人
D.中小企业主
E.基层白领
F.企事业单位中高级管理人员
G.公务员
H.其他
*月收入:
A.1000元以下
B.1001—5000元
C.5001—10000元
D.10001元以上
*文化程度:
A.高中及以下
B.大专及大学本科
C.硕士及以上

二、现状描述

1.您在日常生活中以何种形式接触过仿冒和劣质商品:(多选题)
A.亲眼见过或亲自买过
B.听到过亲朋好友买假货的惨痛经历
C.央视“3·15”晚会或媒体的报道
D.政府部门的宣传、培训
2.距离您家多远的地方存在销售仿冒和劣质商品的场所?
A.500米内(很多,有的就在家门口)
B.2公里内(还是比较多的)
C.5公里内(有一些)
D.10公里内(不太多)
E.10公里以上(很少)
3.您在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仿冒和劣质商品有哪些种类?(多选题)
A.食品、药品
B.保健品、化妆品

C.服装鞋帽
D.各类家电产品
E.家用装饰装修材料
F.电动车、摩托车、汽车及配件
G.珠宝、高档手表、箱包等大牌奢侈品
H.种子、化肥、农药、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
4.您购买过哪类侵权商品?(多选题)
A.外观设计侵权(如包装相似度很高的饮料等)
B.商标侵权(如仿造的雪碧取名“雪碧”)
C.盗版(书刊、杂志、音像制品等)
D.发明专利侵权(如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技术生产的电子元件等产品)
E.其他(请注明)
5.您曾经在哪些场所或渠道遇到过仿冒和劣质商品?(多选题)
线上:
A.京东、亚马逊等直营自销的电子商务平台
B.淘宝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C.境外代购网站
线下:
D.路边小摊
E.超市
F.批发市场
G.大型商场
H.其他
6.您在买东西的时候,是不是担心买到假货?
A.不担心。只要稍加注意,就能避免买到假货;
B.担心。假货很多,一不小心就会吃亏上当;
C.无所谓。没什么大不了的,真碰上就找商家换一下。
7.为避免购入假冒伪劣商品,您曾采

取过何种购物方式?(多选题)

A.对于知名品牌商品,去专卖店或专柜购买;
B.对于外国品牌的化妆品或时装、箱包等,请亲友从国外代购;
C.网购时选择信誉较高的店铺;
D.其他(请注明)。
8.与前几年相比,您认为治理仿冒和劣质商品工作的成效如何?
A.有明显改善。侵权和制假售假行为没有那么猖獗了;
B.基本没有变化。侵权和制假售假现象依然很严重,很多都转到网上卖了;
C.情况更加糟糕了。

三、态度与意见

9.您在选购商品时,优先考虑:
A.正版正品。仿冒商品没有安全保障,不差那几个钱,要对自己好一点;
B.价格。质量差不多,用起来都一样,仿冒商品真便宜;
C.无所谓。
10.您对于生产销售仿冒、劣质产品行为的看法:
A.坚决反对。要让他们名声扫地,受到法律制裁,否则的话,最终每个人都会受害;
B.可以理解。企业要做大,都得这么干;
C.支持。一分钱一分货,仿冒、劣质产品价格低,有市场需求;
D.无所谓。
11.您是否赞同国家严厉打击仿冒和劣质商品?
A.赞同。侵权假冒严重影响创新的积极性,最终受损的是消费者;
B.不赞同。正版正品太贵,对低收入人群来说,购买仿冒盗版是无奈的选择,打

击仿冒盗版是保护垄断和暴利;

C.无所谓。不在乎正版盗版,哪个方便哪个便宜买哪个。
12.目前,国家对制售假冒伪劣的食品、药品犯罪行为有比较严厉的处罚规定,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甚至死刑。有人提出要像治理酒驾一样治理假货。您认为,治理除食品药品以外的一般假冒伪劣商品是否有必要如此严厉?
A.有必要。形势严峻,国家要保护创新,有必要严厉打击;
B.没必要。还是要区别对待,毕竟不涉及生命、健康安全。
13.您认为保护知识产权、打击制售假行为,最大的受益者是:
A.正规企业
B.老百姓
C.国家
14.您认为法律法规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A.法律法规规定很全了,当前主要是要加强执法;
B.法律法规不够严厉,对犯罪分子震慑不够;
C.法律法规条文不具体,有些显而易见的问题执法部门管不了;
D.其他(请注明)。
15.您认为执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A.执法人员少,队伍分散,管不过来;
B.执法人员理念、手段落后,不善于发现违法犯罪;
C.地方保护干扰执法;
D.部分执法人员与违法犯罪分子勾结,放任违法犯罪;
E.其他(请注明)。

衷心感谢您参与此次社会调查!